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南湖试验站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有资产租赁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土地租赁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租赁土地地址

租赁土地地址:洪山区丁字桥南路 585 号一栋两层,面积 237.22 平方米。上述土地属甲方所有(或甲方依法使用,有权出租),甲方将其出租给乙方使用,用途为 仓储。

二、租赁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按年度逐年签订。

本合同租赁日期从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 总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第一年度(即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月__日)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第二年度(即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年租金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第三年度(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年租金为人民币人民币_____元 (¥_____)。

2. 租金支付方式为:

租金由乙方按年支付。乙方须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年的租金及一个月的押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第二年和第三年的租金于当年_____月_____日之前支付。

本条款所述租金不包括消防、水、电费、物业等任何其它费用。

3. 承租期内，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租金的税收由甲方缴纳。

4. 租赁期满，甲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土地重新招租，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自行主动腾退土地。乙方若有意继续承租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二、乙方在租用期间不得擅自破坏甲方原有房屋结构，不得擅自扩大占地面积，否则甲方可以不补偿、赔偿直接拆除。如经营需要可自行装修房屋，但在租期到期后或者终止合同后，不得向甲方及第三方索要装修补偿款。若需扩大租用面积，需经甲方同意，由甲方核定面积，并办理手续。

三、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中途转租或者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乙方无权将甲方的房屋以任何名义与第三方订立经济抵押或财产担保等合同；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在该房屋旁挖井、搭建棚屋、院墙等一切固定建筑物及临时建筑物，否则乙方应无偿无条件拆除搭盖的建筑，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收回乙方租用的房屋。

四、甲方应尽其所能的向乙方提供经营用水、电（因其它特殊原因不能供电，乙方应予以理解），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每月30日前按实际用水、电量，按甲方统一价格，按月向甲方结清水、电费。拖欠10日不交者，甲方有权切断水、电源。

五、乙方必须合法生产经营，依法办理有关证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经济责任。乙方应承担占用房屋所涉及的各种税费（含代扣、代缴）。乙方在生产经营中应注意防火防盗的安全，服从甲方及有关部门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等各项管理。如发生被盗、火灾、环境污染等事故，乙方法定代表对其事故负全面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在甲方所提供的房屋内经营期间，如遇国家建设或土地开发需要使用该地时，甲方提前 30 天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支持及配合。如在合同期内，租金按月收取，对乙方的装修费及其它的补偿费由政府或第三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无论拆迁有无补偿，乙方则无条件的退出，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

七、乙方违反上述任何条款，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收回房屋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退出，甲方不补给乙方任何补偿，租金也不予退还，甲方也可以自行清退，物品损坏、丢失概不负责，清退费用乙方承担。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解决。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产权交易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粘贴区域